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吳姿逸

電話：7531818

電子信箱：tzuyi120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248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4024867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局、處）派員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辦理。
-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114年7月7日（星期一）至114年7月9日（星期三）假村上國小地下室視聽教室辦理。
- 三、參加對象錄取優先順序（預計名額80人）：
 - （一）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尚未具有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請務必優先推派。
 - （二）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三）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
 - （四）警察局及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人。

四、報名時間：於114年7月4日（星期五）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

學務處

收文：114/06/27



1140002824

有附件

修網(<https://www2.inservice.edu.tw/>，課程代號
5080160)報名。

五、另，請惠予參加人員核准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
時數23小時。

六、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
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
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
18小時。

七、本案聯絡人：村上國小學務主任，電話(04)853-3680分機
102。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警察局、本府社會
處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本縣學諮中心、本府教育處

